

# 112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地方政府別：溪湖鎮公所

單位：千元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 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 歲出總額1%)	發奉核准支用 災害準備金 日期	支用項目 (應加註災害名稱)	執行數(2)		符合審 查原則 第3點規 X款規 定(註2)	災害準備金 尚可支用數 (3)=(1)-(2)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用 數或發包數 或發奉核准 支用數)	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	支用項目	發奉核准 日期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用 數、發包 數、發奉核 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4,494				3,000		1,494						
	112年6月9日	112年彰化縣溪湖鎮防災害緊急搶險搶 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數	3,000	2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災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範圍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規定。  
 3. 執行金額應填列實際支用數，倘無實際支用數，則填列發包數，若無發包數，請填列發奉核准支用之金額。例如：奉准支用災害準備金簽訂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時，先填列發奉核准支用數；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改以實際支用數填列。  
 承辦單位： 財政課： 課員梁華慧  
 主計室： 課員王思婷  
 機關首長： 鎮長何炳樺(甲)